

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 信息上网发布审核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规范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会员社群、行业宣传专栏、第三方合作发布渠道等所有线上平台信息采编、审核、发布、留存、舆情处置全流程管理，筑牢网络宣传阵地安全防线，保障发布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规，维护协会、全省建设科技行业公信力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四川省委网信办、省民政厅、省住建厅社会组织网络宣传管理相关文件、《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章程》及党建意识形态工作要求，结合协会宣传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协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、视频直播、官方会员微信群、QQ群、行业线上论坛、合作媒体专栏、对外投稿线上稿件、协会人员以协会名义对外发布的所有网络图文、视频、直播、评论内容。

适用于协会秘书处各部门、各专业委员会、分支机构、协会全体工作人员、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代为发布协会相关内容的经

办人员。

第三条 管理基本原则

坚持党组织意识形态主体责任，所有重大、敏感信息发布前须经协会党组织审查把关，落实“先审后发、分级审批、三审三校”硬性要求。

发布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、住建行业政策，数据、案例、企业信息真实可溯源，严禁虚假宣传、夸大宣传、不实解读政策。区分常规日常信息、行业重大信息、敏感舆情类信息，实行差异化审核审批权限。同一内容更换平台、修改文字配图、二次转发推送，必须重新履行完整审核流程。所有稿件、审核审批单、发布记录、修改痕迹、处置台账统一存档，留存期限不少于 3 年。撰稿人、初审人、复审人、终审签发人分层承担内容安全主体责任。

第四条 禁止发布内容清单

（一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主权、民族团结、社会稳定，包含错误历史观、宗教敏感、政治不当表述内容；

（二）未经证实的住建行业政策、不实行业传言、负面行业谣言、对政府部门、监管机构不当评价内容；

（三）泄露国家秘密、住建行业工作秘密、协会内部未公开会议纪要、财务数据、会员单位商业机密、个人隐私信息；

（四）涉及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、行业违法违规企业未经

官方通报的负面曝光、失信企业未经监管部门认定的评判内容；

（五）学术造假、夸大产品性能、违规评比表彰、有偿软文、变相商业推销、违规广告、收费推广信息；

（六）低俗、暴力、引战、恶意对比、抹黑同行企业、恶意攻击个人、煽动对立内容；

（七）党政机关、公职人员未经审批的肖像、发言内容；领导干部不当配图、不当解读讲话内容；

（八）未取得完整授权的图片、视频、文字素材，存在版权侵权风险内容；

（九）法律法规、网信、民政、住建主管部门明令禁止上网发布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

第五条 网络信息工作组

工作组组长为协会党支部书记、会长（意识形态第一责任人）、法人，副组长为秘书长、常务副秘书长；成员为各部门负责人、各专委会主任、宣传通讯员、平台管理员、监事会代表。

工作组负责统筹协会网络宣传阵地建设；审定本制度；处置重大网络舆情；每季度专题研判网络意识形态风险；监督审核流程落地；对违规发布行为作出责任认定与处理。

第六条 各岗位审核管理职责

（一）撰稿 / 通讯员（一审第一责任人） 负责稿件初稿撰写、素材收集、事实自查；核对政策条文、行业数据、企业名称、资质信息、图片版权；自查是否存在敏感表述、违规内容；填写《信息发布审核审批单》，附完整素材一并提交初审，对内容真实性负首要责任。

（二）部门 / 专委会负责人（复审） 审核内容业务专业性、行业导向；核查是否符合建设科技行业管理规范；排查商业宣传、有偿推广风险；修改完善文字、配图，签署复审意见；分支机构对外发布内容必须由专委会主任复审后提交秘书处。

（三）宣传专员 / 平台管理员（三审校对） 统一开展政治表述、网络敏感词、格式排版、图文合规性校对；核查转载内容权威来源；核对公示类文件公示期限、备案要求；完成错别字、数据、文号校验；留存稿件修改全流程版本。

（四）常务副秘书长/秘书长（常规内容终审签发） 对日常行业动态、活动简讯、政策转载、会员正常宣传等常规内容最终审批，确认可发布后方可授权平台管理员上线。

（五）党支部书记 / 会长/法人（重大敏感内容终审联签） 以下内容须党组织前置审查，党支部书记签字方可发布：（1）涉及住建领域重大政策解读、行业调研报告、行业发展专题文章；（2）行业榜单、企业公示、收费、标准发布类公示信息；（3）重大年会、行业高峰论坛、线上直播、对外媒体专访稿件；（4）

涉及党政领导、离退休干部、名誉职务人员宣传内容需经过本人同意；（5）行业负面风险、市场整治、信用惩戒相关内容；（6）协会对外合作、商业推广、赞助宣传、付费软文；（7）可能引发行业舆情、社会关注的专题内容。

（六）平台管理员发布职责 仅持有完整签字审批单的稿件方可发布；发布 24 小时内巡查评论区、留言；每日定时巡检全部线上平台已发布内容；建立发布台账，登记发布时间、平台、稿件标题、审批人；负责稿件、审批单电子化归档。

第七条 分支机构管理要求

各专业委员会、分支机构不得未经允许私自设立独立官方新媒体账号；确需临时线上宣传，必须使用协会统一官方平台发布，所有稿件统一报送秘书处履行三级审核；分支机构人员严禁以协会、专委会名义私自在外部网络平台发布协会相关内容。

第八条 线上社群信息简化管理规则

会员微信群日常短通知、政策转发仍执行基础审核：宣传专员提前筛选内容，经协会负责人口头确认后转发；社群内禁止会员随意发布商业广告、负面言论，管理员实时清理违规信息，留存聊天处置记录；社群不允许私自转发未审核完整长篇文章、宣传视频。

第三章 发布后巡查、修改与撤稿管理

第九条 日常巡查机制

（一）即时巡查：内容发布后 24 小时内平台管理员逐条核查正文、配图、评论区，删除恶意评论、敏感留言；

（二）每日巡检：每日下班前对官网、公众号、视频号全部已发布内容快速排查；

（三）每周全面排查：每周五宣传专员开展全站内容风险筛查，重点核查历史公示、企业宣传、政策解读类旧稿；

（四）专项排查：重大政策出台、行业专项整治、重要会议前后开展全平台内容专项清理。

第十条 修改、撤稿流程

（一）小幅文字修改：平台管理员记录修改内容，同步告知原审核人，留存修改前后对比稿；

（二）大幅调整、更换配图、重新推送：必须重新走完全套三审流程；

（三）撤稿 / 下架处置：发现内容存在政治错误、数据不实、侵权、违规宣传，立即下架删除，写明撤稿原因、风险点、处置措施；重大撤稿同步上报党支部、协会负责人；必要时发布更正声明。

第十一条 素材版权管理

所有配图、视频、字体、引用文字必须具备合法使用授权；企业宣传图片由报送单位承诺版权；禁止直接转载网络无版权素

材；涉及人物肖像宣传，必须取得当事人书面同意。

第四章 舆情应急处置

第十二条 舆情监测

宣传专员每日监测网络平台评论、私信、行业论坛、本地住建相关自媒体，收集涉及协会、建设科技行业、会员单位的网络留言、投诉、质疑，建立《网络舆情台账》，分级上报。

第十三条 舆情分级处置

（一）**一般舆情**（单条负面评论、普通咨询质疑）：宣传专员 24 小时内规范回复，留存沟通记录，报部门负责人备案；

（二）**较大舆情**（多条负面留言、本地行业自媒体转发质疑内容）：立即上报，2 个工作日内形成统一回复口径，经分管领导审定后统一回应；

（三）**重大舆情**（大范围转发、媒体关注、涉及行业重大争议、监管部门问询）：第一时间上报党支部书记、会长，启动领导小组会商，同步向省住建厅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报告，统一对外发声，严禁工作人员私自对外解释、争辩。

第十四条 舆情处置要求

统一宣传口径，禁止工作人员、分支机构人员单独在网络平台与网民争辩、发布个人观点；所有对外回应文稿履行信息发布三审流程后方可发布。

第五章 档案、保密与备案管理

第十五条 档案归档要求

每一篇上网信息成套归档材料包含：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单、稿件原文、修改版本、配图素材、发布台账；撤稿信息额外附《信息撤稿处置记录表》；全部档案分年度电子存档 + 纸质备份，保存不少于 3 年，接受民政、住建、网信部门检查调阅。

第十六条 保密管理

（一）未公开理事会决议、财务审计、内部投诉处理、未发布政策草稿、案件线索等涉密内容一律禁止上网；

（二）平台账号、后台登录密码由宣传专员专人保管，定期更换，严禁转借工作人员、外部人员；离职人员立即注销平台账号权限。

第十七条 平台备案管理

协会所有官方新媒体账号、官网域名由秘书处统一登记台账，按省民政厅、省委网信办要求完成社会组织网络平台备案；新增、注销线上平台须经会长办公会审议，15 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八条 违规情形认定

存在以下行为，认定为违规发布信息：

- （一）未经三审流程私自上线图文、视频、直播内容；
- （二）隐瞒稿件敏感内容、虚假数据，骗取审核通过；
- （三）私自转载未经核实的谣言、负面不实信息；
- （四）分支机构、工作人员以协会名义私自在外部网络发布宣传内容；
- （五）巡查发现风险未及时下架、隐瞒不报舆情；
- （六）泄露平台账号、私自授权外部人员发布内容；
- （七）发布禁止类内容，造成负面舆情、行业投诉、主管部门通报。

第十九条 制度学习

协会党支部每半年组织全体工作人员、分支机构负责人开展本制度、网络意识形态、网信法规专题学习培训，留存学习记录。

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层级与方式

对存在本制度第二十条所列违规情形的，坚持“谁经办、谁负责，谁审核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违规情节轻重、造成影响大小、整改态度，对相关责任人、责任分支机构予以分级追责，追责方式包括口头警示、书面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、岗位约谈、绩效考核扣分、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；涉及管理人员履职失职、审核把关不严的，从严追责。

第二十一条 追责后果与从严情形

（一）一般违规后果：未造成不良影响、主动自查整改、及时止损的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提醒、警示教育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，限期完成问题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
（二）较重违规后果：出现漏审漏发、私自发布内容，引发小幅负面舆情、行业投诉或内部不良影响的，对责任个人、分支机构进行内部通报批评，扣除当期绩效考核分值，取消年度评优评先、履职考核优秀等次资格。

（三）严重违规后果：多次违规、隐瞒不报、拒不整改，或发布违规内容引发重大负面舆情、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、损害协会公信力及行业形象的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，调整工作岗位、暂停宣传相关工作权限；分支机构连续出现违规问题的，约谈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，暂停其协会宣传工作授权，限期整顿。

（四）红线追责后果：因故意发布不实、违规、涉密内容，或严重失职渎职，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、舆情危机、纪律风险或经济损失的，依规依纪追究纪律责任；涉嫌违法违规的，移交相关监管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（五）连带追责后果：审核人、审批人未严格落实三审制度，履职缺位、把关不严导致违规问题发生的，与直接经办人承担连带管理责任，同步予以追责问责。

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

本制度由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生效与修订

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